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2.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六)。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624,296.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7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624,286.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8,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2. 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3,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8,8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8,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3.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3,1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8,8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3,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8,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四)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独立董事会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六)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4,286.118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刘晓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修订)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7,048.01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9,900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2,042.11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9,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张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前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公司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认真开展了自查和整改工作,因涉及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沟通,于2016年4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的申请》,公

司将于2016年5月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拟修改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解释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见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8号)受理,目前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8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巴斯克斯酒业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向刘晓东、柳彬等发行巴斯克斯酒业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巴斯克斯酒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巴斯克斯酒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巴斯克斯酒业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值的差异予以补偿;若本次重组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前述补偿期加一年,即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2015年度,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9181号),核准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5年6月完成。

2014年度~2017年度,巴斯克斯酒业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所示: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	22,165.65	38,307.67	54,434.23	70,443.86

盈利预测补偿依据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据,采取逐年计算、逐年分期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若巴斯克斯酒业在补偿期间内每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二)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巴斯克斯酒业已实现承诺效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601号,信会师证字[2016]110360号),巴斯克斯酒业2014年度及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预测值)	(实际值)	(预测值)	(实际值)
巴斯克斯酒业	22,165.65	22,299.69	38,307.67	41,294.31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巴斯克斯酒业经营情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金额均大于承诺金额,两个年度均实现了超额承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承诺业绩可以进行效益区分,不会显著增加被收购主体的实际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1.1	四川生产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1.2	广东生产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逐步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待产生利息收入,相应利息收入将计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收购主体巴斯克斯酒业的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产能扩大项目、电子商务项目,各募投项目对被收购主体承诺效益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如下:

(一)产能扩大项目
公司计划投资105,300万元进行生产厂厂建设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其中:四川生产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广东生产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四川生产厂项目及广东生产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巴斯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及巴斯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巴斯克斯酒业未被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巴斯克斯酒业业绩实现数。巴斯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及巴斯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投产,不直接对外销售,由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主体向上述两个生产工厂采购,交易的价格将与销售主体向巴斯克斯酒业生产工厂交易价格一致。因此,公司能够区分该两项项目实施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效益,不会增厚被收购主体的承诺效益。

(二)电子商务项目
根据投资计划,电子商务项目将逐步完成投入,投资期为三年,公司预计在完成投资后将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截至2016年度投入第一年,公司预计项目要在2018年后才能开始实现盈利,而重组业绩承诺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为2017年,因此,电子商务项目预计不会对重组业绩承诺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电子商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能够通过销售独立核算。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整个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工作,并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不承担研发、生产工作,亦不作为主要的品牌广告主体。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主体采购网络销售业务,将参照其他经销商向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主体采购价格确定。该募投项目整体未被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巴斯克斯酒业业绩实现数。电子商务项目实施不会增厚被收购主体的承诺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会计师将按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会计师通过实施如下审计程序,保证被收购主体业绩承诺真实独立核算:

(1)了解、评价和测试巴斯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斯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以确认其是否能从系统及手工核算上有效区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产生的效益。

(2)通过检查收入、成本等会计记录,验证其核算准确、及时、完整等程序,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实现及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按照限定的用途使用,并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巴斯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及巴斯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为巴斯克斯酒业生产基地,生产的RIO锐澳啤酒畅销国内,巴斯克斯酒业下属的销售公司,会计师通过比较以上两家公司的交易价格与上海生产基地的交易价格,确保以上两家生产基地的交易价格与其他生产基地交易价格一致,不通过交易价格调整来转移利润。

(4)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来单独进行电子商务的销售,其销售的RIO锐澳啤酒属于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将参照经销商向公司购买的价格,会计师在实施审计时,将比较牧场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公司的交易价格与经销商的交易价格,保证不通过交易价格调整来转移利润。

(5)同时,在实施审计程序时,要核查巴斯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斯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及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是与与巴斯克斯酒业及相关公司保持独立,人员费用及日常经营费用是否严格区分并独立核算。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能够区分单独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生产厂项目及广东生产厂项目将以独立的主体运营,实施主体分别为巴斯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及巴斯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能够独立核算效益,该募投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所生产RIO锐澳啤酒将全部销售给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公司,交易价格将与其他生产基地交易价格一致,确保募投项目生产基地的交易价格合理,不通过交易价格调整来转移利润。

2)电子商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能够进行独立核算,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来单独进行电子商务的销售,电子商务项目损益金额将不计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效益的利润核算。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其销售的RIO锐澳啤酒将属于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将参照外部经销商与巴斯克斯酒业下属销售公司交易的价格,确保募投项目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交易价格调整来转移利润。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效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效益区分,会计师将按照审计准则对被收购主体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利润实现及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上述募投项目损益将不被计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巴斯克斯酒业业绩实现数。因此,公司能够区分该募投项目实施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持续时间较长,公司进行募投项目计划主要考虑的是长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而不是满足短期承诺要求。产能扩大项目旨在迎合国内预期啤酒消费市场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提高综合产能,优化生产基地区域布局,巩固和公司发展公司在国内预期啤酒业务的龙头地位。电子商务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握网络机遇,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国内产销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2014年度及2015年度被收购主体已实现经营业绩显示,被收购主体已实现承诺业绩并可单独核算,前述承诺均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相承诺。

核查,被收购主体未来经营业绩进行单独核算所采取的措施充分、适当,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无法跟踪,承诺主体不履行相关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6-01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验资等相关手续均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80,132.00元增加至人民币1,511,513,578元,总股本由5880,132.00股增加至1,511,513,578股。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第六条款第二十二条款相应修改如下:

1.修改第六条款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132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1,513,578元。

2.修改第二十二条款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8.01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013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11,513,5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1,513,578股,其他种类股0股。

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永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同时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6-01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5]2476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以及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59100054129
2	海南罗牛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21300020274
3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湾支行	2127000180018118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体成员定期和不定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将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5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4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持有者及持有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人;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开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90号北京市世纪金源香山酒店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下列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1、6、7、8、9、10、11、12、13、14、15、16、17、18项议案均需特别决议,由股东大会决议(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6、7、8、9、10、11、12、13、14、15、16、17、1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4项议案包括7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第4项议案包括5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改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